

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

突 泉 县 农 牧 和 科 技 局

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关于取消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资格的函

突泉县财政局：

我局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组织的“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152224-ZHY--XJ-20250001）的微生物菌剂、氨基酸叶面肥以及液体肥询价采购中，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419,380 元。

在签订合同前的样品核验过程中，我局发现该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以下问题：

一、微生物菌剂登记证明与实际不符

该公司提供的微生物菌剂样品生产厂商为石家庄沃福沃肥业有限公司，外包装标注的登记证号为微生物肥（2019）准字（7600）号，该登记证号备案企业为山东好兄弟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该条款明确禁止“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行为。

二、氨基酸叶面肥未办理登记备案

该公司提供的氨基酸叶面肥样品未标注登记证号，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氨基酸叶面肥不属于免于登记范围，必须办理肥料登记证。

因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未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同意取消该公司的中标供应商资格，责令采购人依法依规
开展后续采购程序。

突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2026年1月10日

上述问题已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为此，我局建议取消山东兴球贸易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的中标供应商资格，并依法依规开展后续采购程序。

特此函告，请予审核处理。

附件：

1. 微生物菌剂样品照片及登记备案详情
2. 氨基酸叶面肥样品照片
3.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

2025年12月30日

